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林综〔2024〕30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林业产业发展实际，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林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全市林下经济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林业品牌奖励、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展会参展和承办林业发展有关会议等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林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三)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 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三) 会同市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六) 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能: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任务(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方向的补助。补助对象为注册在福州市域内，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或者林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等为林农提供服务，带动林农“不砍树，也致富”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重点支持打造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点，不断提高林地生产率，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3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设施花卉，激励品种创新，承担花卉（园艺）等展会的参展工作，新建花卉苗木信息（交易）平台，保障性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等。

发展设施花卉主要支持建设用于发展花卉苗木生产的薄膜型智能温室（含温室物联网控制系统）、连拱大棚和拱形大棚。补助标准为：配备移动苗床的智能温室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无移动苗床的智能温室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连

拱大棚每亩补助 1 万元；拱形大棚每亩补助 0.8 万元；补助金额为不超过温室或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为依据）的 50%，每个申报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得与省级补助项目、贷款贴息重复申报。

激励品种创新主要支持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开展花卉苗木新品种选育，鼓励育种者申请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奖励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花卉品种，单个花卉优良品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花卉苗木信息（交易）平台主要支持用于我市花卉苗木信息平台、数字电商平台的开发与运营。对承担建设我市花卉苗木信息（交易）平台的单位予以不超过总造价 50% 的补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自筹建设花卉苗木信息（交易）平台的企事业、专业合作社每年的运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建设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保障性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指根据建设任务，用于补助设施设备、配备道路、培育材料等，每个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得与省级补助项目重复申报。

第九条 林业品牌奖励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

知名农业品牌（林业类）创建主体实施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第十条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是指用于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补助，促进林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

第十一条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专项资金。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业科学研究项目、林业科技培训、科技普及等项目补助。用于林业科技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林业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科普宣传、科技普及与推广体系建设、林农技术员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支出的补助。林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每项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林业科学研究项目每项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

第十二条 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对我市竹笋、油茶籽等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环境开展监测。

第十三条 展会参展和承办林业发展有关会议专项资金。花卉（园艺）、林博会、竹博会等展会的参展工作指根据展会实际任务，对负责选送展会所需产品、运输、布展、展期管理服务的承办单位予以补助，每次参展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闽东北林业协作会议等林业发展有关会议的承办工作，指根据承办会议实际支出经费据实支付。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林下经济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和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等项目资金由市林业局根据当年林业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各县（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联合提报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申请，综合平衡上年度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产业总体发展等情况，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后，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等，及时按规定程序切块下达。

第十五条 产业品牌奖励资金由市林业局根据上一年度新获证的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情况，结合各有关县（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情况，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等规定标准及程序及时下达。

第十六条 林业科普教育与科研示范推广专项资金由市林业局根据当年林业工作重点，结合科研院校、国有林场、各县（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联合申报科研推广、科技培训项目和补助资金申请，综合平衡上年度项目实施、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及林业科技总体发展等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等，及时按规定程序下达。

第十七条 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专项资金，根据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量，制定监测方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机构，依规定程序及时申请下达资金，依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县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拨付，坚持同一项目奖补“就高不重复”，不得多头申报，已经享受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列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同时应对补助对象涉黑涉恶及信用信息纳入审核环节。项目完成后需要验收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材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准确上报绩

绩效评价报告（含评价表），且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